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4〕28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竹县城区北支流暗河清淤疏浚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竹县盛洁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竹县城区北支流暗河清淤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本项目总投资 567.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竹阳、白塔街道城区北支流。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共包含四段，第一段从东湖水库大坝至东湖 1 号小区河道处，总长 606m（包括东湖支流长 20m）；第二段从东湖 1 号至东湖宛明河处，总长 488m；第三段从东湖苑至东晟购物广场河道处，总长 2120.4m（其中暗河总长 2070.1m、明河总长 50.3m）；第四段从东晟购物广场至双溪燕尾明河处，总长 170m。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二、水利 3. 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根据《大竹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竹府定字〔2024〕182）号，已将本项目纳入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已取得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竹县城区北支流暗河清

淤疏浚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根据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 100%”。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淤泥加盖篷布运输；加强机械保养，减少机械废气产生；暗河设通风口，加强通风实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区域周边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车辆、机械冲洗依托周边洗车场；项目底泥袋装滤水排入下游河道，滤干后外运；河道清淤作业工序均需要采取土袋围堰，围堰水沉用水泵抽排。

(四)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定期进行保养，通风口设置围挡等防治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五)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底泥袋装自然滤干后外运大竹万禾苗木经营部做有机肥使用；拦污栅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项目建设应依法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同时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并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抄送：大竹县发展与改革局、竹阳街道办事处、白塔街道办事处、成都
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印发
